

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共同儀器中心

門禁設定個人悠遊卡申請規定

申請者應遵守以下規定：

1. 本服務僅限已具有儀器使用權限但未持有本校職員證或學生證者申請。
2. 個人悠遊卡進出儀器室之權限，共儀中心保有刪除權限之權利。
3. 共儀中心定期於每年7月31日將刪除個人悠遊卡之進出權限，需繼續借用者，需重新申請。
4. 門禁悠遊卡不得轉借他人，僅限預約儀器之本人使用，嚴禁使用其他人帳號預約。
5. 非上班時段借用儀器若發生儀器障礙，將無技術人員即時支援。借用者須具備操作權限並了解儀器之基本障礙排除，不需技術人員陪同，如造成儀器損壞須負賠償責任。
6. 請依預約時間使用儀器勿延遲，並確實簽到退。
7. 開放區域內禁止飲食。
8. 開放區域內僅供儀器預約借用，非預約儀器借用者，請勿逗留共儀中心。
9. 實驗所產生之廢棄物(例如：康氏管、手套、擦手紙、tips等)請自行攜回，嚴禁放置共儀中心。
10. 如違反以上規定，第一次以email通知指導老師，並取儀器之借用權限一個月；第二次以email通知指導老師，並取消開放儀器之借用權限三個月；第三次將永久刪除開放儀器之所有儀器借用權限。